

Mock Exam 3 Question 2 (20 分)

閱讀以下資料：

耶穌看見稅吏利未坐在稅關上，便對他說：

「你跟從我吧。」

利未隨即起來跟從耶穌。後來，耶穌在利未家中與許多稅吏和被視為罪人的人一同吃飯。

經學教師看見這事，便問耶穌的門徒：

「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嗎？」

耶穌回答：

「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而是召罪人。」

參考：可 2:13-17

(a) (8 分)

(i) (4 分)

耶穌為甚麼呼召利未，並與稅吏和被視為罪人的人一同吃飯？

(ii) (4 分)

經學教師為甚麼質疑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同席？

(b) (12 分)

(i) (6 分)

在不饒恕僕人的比喻中，主人免除了僕人巨大的債項，那僕人卻不肯寬恕欠他小量債項的人。

參考太 18:21-35，耶穌要求門徒「七十個七次」寬恕別人，是否表示寬恕有一個可計算的最高限度？解釋你的答案。

(ii) (6 分)

耶穌關於接納罪人、寬恕及復和的教導，如何挑戰與祂同時代的猶太人？

試參考可 2:13-17、太 5:23-24 及 18:21-35，加以說明。

5**學與教 (L&T) 指引

Essential Background

1. 稅吏的社會及宗教地位

利未是一名稅吏。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普遍不信任稅吏，原因包括：

- 他們替羅馬統治者徵稅；
- 他們被視為與外族政權合作；
- 部分稅吏可能收取超過規定的金額；
- 他們經常與外邦人接觸；
- 他們可能因職業而被視為宗教上不潔；
- 他們被列入「罪人」的社會類別。

因此，耶穌呼召利未，不只是邀請一名普通人作門徒，也是在挑戰社會對一個人身份和價值的固定判斷。

2. 耶穌為甚麼呼召利未

耶穌呼召利未顯示：

- 上帝的呼召可以臨到被社會排斥的人；
- 人的過去不必永遠決定其將來；
- 罪人可以悔改並成為門徒；
- 耶穌主動尋找需要拯救的人；
- 門徒群體並非只由被宗教社會接納的人組成；
- 接納給予人改變身份和生活方向的機會。

利未「起來跟從耶穌」，表示他的回應並非只接受友善對待，而是開始新的門徒生活。

3. 同席的意義

在第一世紀猶太社會，一同吃飯往往表示：

- 接納；
- 友誼；
- 團契；
- 共同身份；
- 彼此認同為群體成員。

因此，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同席，是一項公開而具爭議性的行動。

耶穌藉此顯示：

- 祂不因社會標籤拒絕人；

- 上帝的恩典主動接近罪人；
- 宗教群體不應阻止願意悔改的人親近上帝；
- 接納罪人不等於認同罪惡；
- 關係可以成為悔改和生命更新的起點。

4. 「醫生」的比喻

耶穌把自己比作醫生，把罪人比作病人。

這個比喻表明：

- 罪是一種需要醫治的屬靈問題；
- 承認自己有需要，是接受醫治的開始；
- 自以為義的人可能拒絕耶穌的幫助；
- 醫生接近病人，不表示醫生認同疾病；
- 耶穌接近罪人，是要帶來赦免、悔改和更新。

5. 經學教師為甚麼質疑耶穌

經學教師可能基於以下原因提出質疑：

潔淨規例

他們擔心與被視為不潔的人一同吃飯，會破壞宗教潔淨及群體界線。

罪人分類

他們認為忠於上帝的人應與公開罪人保持距離，以避免被罪惡影響。

群體身份

飯桌團契表示接納。耶穌的行動可能被理解為把不配的人納入信仰群體。

耶穌的宗教可信性

他們可能認為，真正來自上帝的教師應譴責並遠離罪人，而不是與他們同席。

宗教權威

耶穌沒有依照經學教師所劃定的界線行事，挑戰了他們界定誰可以親近上帝的權威。

6. 七十個七次的意義

彼得詢問是否寬恕弟兄七次。七次已可能被視為相當慷慨。

耶穌回答「七十個七次」，重點並不是設定 490 次的上限，而是拒絕把寬恕變成可以計算和停止的責任。

這句話表示：

- 門徒不應記錄別人被寬恕多少次；
- 寬恕應成為持續的生命態度；
- 人的寬恕應反映上帝的恩典；
- 關係修復不能只由報復及等價交換控制；
- 真正寬恕超越最低責任。

7. 不饒恕僕人的比喻

比喻中，僕人欠主人極大的債項，根本無力償還。主人動了慈心，把債項全部免去。

可是，那僕人遇見欠他少量債項的同伴，卻拒絕寬恕，並把他關進監獄。

比喻形成強烈對比：

巨大債項獲免除，少量債項卻不獲寬恕。

比喻的重點是：

- 人先領受上帝巨大的赦免；
- 蒙赦免的人應以寬恕回應別人；
- 拒絕寬恕顯示人沒有真正理解自己所領受的恩典；
- 寬恕不是功德交換，而是恩典所產生的生命結果；
- 上帝重視人是否把所領受的憐憫延伸給別人。

8. 對耶穌同時代猶太人的挑戰

耶穌的教導可能在以下方面帶來挑戰：

挑戰宗教及社會界線

耶穌主動接近稅吏和罪人，不按照社會標籤決定誰可以加入門徒群體。

挑戰報復及對等觀念

人傾向按對方造成的傷害決定是否寬恕。耶穌卻要求門徒持續寬恕。

挑戰自義

宗教人士可能把自己視為義人，把別人固定分類為罪人。耶穌指出每個人都需要上帝的醫治和恩典。

挑戰只重視外在潔淨

耶穌把焦點由避免接觸罪人，轉向主動醫治、呼召和恢復罪人。

挑戰祭祀與關係分離

太 5:23–24 指出，即使人正在獻祭，若與弟兄關係破裂，也應先尋求復和。

挑戰有限寬恕

人可能願意在合理限度內寬恕，但耶穌要求寬恕成為持續的門徒生活。

Key Biblical Passages

Primary Passages

可 2:13–17; 太 18:21–35; 太 5:23–24

Supporting CAG Passages

可 2:1–12; 可 11:25; 太 5:43–48; 可 12:28–34

Key Concepts

罪、罪人、稅吏、利未、呼召、門徒、同席、接納、社會排斥、宗教潔淨、經學教師、自義、醫生比喻、悔改、赦免、寬恕、七十個七次、不饒恕僕人的比喻、恩典、憐憫、債項、復和、愛仇敵、群體界線、關係恢復

Common Misconceptions

- 耶穌與罪人同席，表示祂認同他們所有行為。
- 稅吏全都犯有完全相同的罪。
- 利未蒙召後不需要改變生活。
- 耶穌只接納罪人，卻不要求悔改。
- 醫生的比喻表示有些人完全沒有罪。
- 經學教師的所有潔淨關注都沒有任何合理背景。
- 七十個七次表示寬恕的上限是 490 次。
- 寬恕表示假裝傷害從未發生。
- 寬恕必須立即恢復原有程度的信任。
- 寬恕表示受害者不可以尋求公義或保護。
- 蒙寬恕的人自然必定會寬恕別人。
- 基督徒應無條件容許傷害者繼續傷害自己。
- 復和可以由單方面完全達成。
- 耶穌要求寬恕，表示罪惡及後果並不重要。

Canonical Teaching Theme

耶穌主動接近和呼召罪人，並教導蒙上帝赦免的人持續寬恕別人，使破裂的關係走向悔改、醫治和復和。

BIG IDEA: 耶穌主動接近、赦免和呼召罪人；真正領受上帝恩典的人，也要放棄計算式的報復，以持續寬恕建立復和群體。

5** High Performance Guide

High Performance Criteria

高水平學生應能：

- 說明利未的職業及社會處境如何影響別人對他的看法。
- 解釋耶穌呼召及同席行動的救贖和群體意義。
- 分辨接納罪人與認同罪惡。
- 從潔淨、群體界線、自義及宗教權威分析經學教師的質疑。
- 正確解讀「七十個七次」的象徵意義。
- 把不饒恕僕人的比喻連於上帝赦免與人的寬恕。
- 解釋巨大債項與少量債項的對比。
- 指出耶穌的教導如何挑戰當時的報復、自義和排斥觀念。
- 分辨赦免、信任、復和及取消後果。
- 以經文細節支持每項論點。

Sub-question Performance Focus

分題	High Performance Focus
(a-i)	從呼召、同席、醫生比喻及門徒身份解釋耶穌接近罪人的目的
(a-ii)	從潔淨規例、社會分類、自義及宗教權威解釋經學教師的質疑
(b-i)	解讀數字的象徵功能，並以僕人所蒙的巨大赦免解釋持續寬恕
(b-ii)	分析耶穌如何重構罪人、潔淨、報復、敬拜及群體關係

Typical Weaknesses

- 只說耶穌愛所有人。
- 沒有解釋同席在當時社會的意義。
- 把稅吏一律描述為最邪惡的人。
- 只說經學教師妒忌耶穌。
- 沒有提及潔淨觀念及群體界線。
- 把「七十個七次」直接計算為 490 次。
- 只說應無限寬恕，沒有解釋原因。
- 重述比喻情節，卻沒有比較兩筆債項。
- 把寬恕解釋為取消一切後果。
- (b)(ii) 只寫當時猶太人很難寬恕。
- 沒有指出耶穌的教導如何挑戰自義和宗教排斥。

Excellent Evidence

(a)(i) 耶穌呼召並與罪人同席的原因

- 利未被社會視為稅吏和罪人。

- 耶穌主動接近他，而非等待他先改變。
- 耶穌給予利未新的門徒身份。
- 利未立即起來跟從耶穌。
- 同席表示接納、團契及關係。
- 耶穌要把被排斥者帶入新的信仰群體。
- 耶穌以醫生比喻自己的使命。
- 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罪人需要赦免和更新。
- 耶穌不是宣告罪無關重要，而是呼召罪人悔改。
- 接納使生命改變和關係恢復成為可能。

(a)(ii)經學教師質疑的原因

- 他們重視宗教潔淨。
- 稅吏經常與外邦人及羅馬制度接觸。
- 他們認為義人應與罪人保持距離。
- 同席可能被理解為接納對方的群體身份。
- 耶穌的行動打破傳統社會界線。
- 他們可能懷疑耶穌作宗教教師的可信性。
- 耶穌沒有按照他們所定的分類對待罪人。
- 耶穌的門徒群體包括被宗教社會拒絕的人。
- 祂的行動挑戰經學教師界定誰能親近上帝的權威。
- 他們未能理解接近病人正是醫生的使命。

(b)(i)寬恕是否有限

答案應指出：**不是**。

理由包括：

- 七十個七次不是要求門徒計算至 490 次。
- 大數目表示持續、反覆及不以計算控制的寬恕。
- 彼得原想知道最低責任或合理上限。
- 耶穌把焦點由「寬恕多少次」轉為「成為怎樣的人」。
- 主人免除僕人無法償還的巨大債項。
- 僕人卻不肯寬恕同伴的小量債項。
- 巨大差距顯示人從上帝領受的赦免遠超自己需要給別人的寬恕。
- 蒙憐憫的人應憐憫別人。
- 寬恕是恩典的回應，不是次數交易。
- 持續寬恕不表示容許重複傷害。
- 基督徒仍可設立界線、尋求公義及要求悔改。

- 寬恕主要放棄報復和仇恨，不必立即恢復全部信任。

(b)(ii)對當代猶太人的挑戰

對宗教界線的挑戰

- 被視為罪人的人也可以被耶穌呼召。
- 接近罪人可以成為醫治和悔改的途徑。
- 宗教群體不應只由被認為潔淨的人組成。
- 上帝的恩典不能被宗教領袖完全控制。

對自義的挑戰

- 「義人」也需要檢視自己是否承認屬靈需要。
- 認為自己不需要醫生的人可能拒絕恩典。
- 人不能只根據職業或社會標籤判斷另一個人的將來。
- 蒙上帝接納的人不應繼續排斥別人。

對報復觀念的挑戰

- 人傾向按傷害程度作出相等回應。
- 耶穌要求門徒超越有限和計算式的寬恕。
- 受傷者不應以報復作為唯一公義方式。
- 門徒應打破仇恨不斷延續的循環。

對敬拜觀念的挑戰

- 太 5:23-24 把復和置於宗教禮儀之前。
- 人不能一面敬拜上帝，一面拒絕處理破裂關係。
- 正確敬拜應產生正確的人際關係。
- 宗教行為不能代替道歉、寬恕及復和。

對恩典理解的挑戰

- 上帝的赦免是人無法賺取的。
- 蒙恩的人應以憐憫回應別人。
- 接受赦免卻拒絕寬恕，顯示人沒有真正理解恩典。
- 群體應成為赦免和恢復的地方，而非永遠標籤罪人的地方。

Question Function

從耶穌呼召利未及與罪人同席的行動，解釋祂尋找、接納及呼召罪人的使命；分析經學教師因潔淨觀念、群體界線及宗教權威而提出的質疑；再從「七十個七次」及不饒恕僕人的比喻理解寬恕的無限性，並評估這種教導如何挑戰當時的宗教及社會觀念。

解釋耶穌接近罪人的目的 → 分析宗教質疑 → 解讀無限寬恕 → 評估其歷史挑戰

Gospel Theme

罪、恩典、赦免、悔改、接納、寬恕、憐憫、復和

WSC (小教理問答) References

- WSC Q14: 罪是甚麼
- WSC Q18: 人墮落境況的罪性
- WSC Q20: 上帝設立恩典之約
- WSC Q33: 稱義
- WSC Q35: 成聖
- WSC Q85: 上帝要求人作甚麼以逃避因罪所當受的忿怒和咒詛
- WSC Q87: 悔改得生命
- WSC Q105: 主禱文第五項祈求

Memory Verse

「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太 18:22

Learning Objectives

完成本題後，學生能夠：

1. 解釋稅吏在耶穌時代的社會及宗教地位。
2. 說明耶穌呼召利未及與罪人同席的目的。
3. 分析經學教師質疑耶穌的宗教及社會原因。
4. 正確解釋「七十個七次」的象徵意義。
5. 說明不饒恕僕人的比喻如何連結上帝赦免與人的寬恕。
6. 分析耶穌的寬恕教導如何挑戰當代猶太觀念。
7. 分辨寬恕、信任、復和、界線及公義。

Discussion Questions

1. 耶穌為甚麼不要求利未先證明自己已經改變，才呼召他？
2. 與罪人同席如何同時表達接納及悔改的呼召？
3. 經學教師的潔淨關注是否完全沒有道理？
4. 七十個七次為甚麼不應被理解為 490 次？
5. 為甚麼蒙主人免債的僕人仍不願寬恕別人？
6. 寬恕是否必須立即恢復信任？
7. 基督徒可以怎樣寬恕別人，同時防止傷害再次發生？

Extension Questions (Level 5**)

1. 「耶穌接納罪人，主要是在挑戰宗教領袖，而不是安慰罪人。」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
2. 接納是否必須先於悔改？
3. 「不認為自己有病的人，最難接受屬靈醫治。」試加以評價。
4. 七十個七次是否適用於嚴重而持續的傷害？
5. 寬恕與刑事公義是否互相衝突？
6. 不饒恕是否表示一個人從未真正明白上帝的恩典？

7. 教會如何避免一方面排斥罪人，另一方面淡化罪的嚴重性？